



4. 須遞交之證明文件：

4.1 非本地生：已簽妥的網上申請表、彩色近照3幀、學業成績證明、海外交流計劃證明及課外活動證明（詳細要求參照“2019/2020年度學生宿舍(非本地生)申請須知”）

4.2 本地生：已簽妥的網上申請表、彩色近照3幀、住址證明、居住面積證明及課外活動證明

5. 本地生遞交文件要求如下：

彩色近照3幀

5.1 最近6個月內拍攝；

5.2 尺寸：約3.5 x 4.5厘米；

5.3 相片應顯示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面容特徵；

5.4 相片沖印為光面相紙，如其他紙質需高品質及可達最少一年保存度。

家居住址及面積證明（最近一年內）

5.5 申請人之家居住址證明：大學通知書、由政府/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或成績通知書；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須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家居住址證明：學校文件、選民登記通知書、稅單、公屋租約(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老人津貼有關文件、差餉、住宅管理處發票、電費、水費或煤氣費單（所有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符合申請要求）。

5.6 居住面積證明：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

5.7 若未能按上述文件要求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宣誓聲明上須列明申請人及同住人(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居所地址、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

宣誓聲明之內容必須具體及符合申請要求。宣誓聲明必須連同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之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一併遞交。只提交宣誓聲明，未有提供任何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均不受理。沒有任何證明之申請人/同住人/居住面積，將不被納入宿舍計分制度。

5.8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必須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被考慮。

5.9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課外活動證明

5.10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宿位遴選辦法(最後定案)”，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5.11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任期必須跨越 2019年9月30日。

如為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作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須提供正本核實）。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 其他

- 5.12 遞交文件時，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5.13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5.14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 5.15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 【丙部】成功分配宿位須知：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